

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核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于 2025 年 1 月 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一次会议，会议应到 4 人，实到 4 人。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、认真负责的态度，公平、公正、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，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与关联方签订《长期集中采购合作框架协议》的议案

公司通过该关联交易，充分利用规模采购优势，降低采购成本，而且交易公平、合理，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。该关联交易体现了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市场原则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基于以上情况，独立董事同意《关于与关联方签订〈长期集中采购合作框架协议〉的议案》，同意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谢宏 梁俊娇 胡晓珂 胡传雨

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二五年一月八日